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2〕105号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局、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漯办〔2020〕19号）精神，推动建立完善我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促进我市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更好保障知识产权执法办案工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现将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坚持高质量发展与规范化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着力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对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的专业技术支撑，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促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5年，在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知识产权鉴定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机构培育。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发展、便民利民原则，积极引进高质量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机制，每年安排一定扶持资金，支持开展服务项目实施、宣传培训等工作，通过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积极有序培育知识



产权鉴定机构，不断扩大知识产权鉴定技术领域覆盖范围，切实推动鉴定机构做精做优，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积极开展服务。支持符合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组织鉴定人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活动，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知识产权相关专门性事实问题进行鉴别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重点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主要协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的专门性事实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三) 强化行业管理。支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遵守执业公约，严格按照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评价制度，统一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等知识产权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工作。支持参加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供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组织等选择使用。加强知识产权鉴定评估机构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加强信用监管。

(四) 健全协同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间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互荐共享工作，推动建立



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支持将知识产权鉴定纳入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内容。

（五）加强能力提升。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面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新政策、新业务宣讲，开拓国际视野更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涉及的知识产权鉴定问题研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方法手段。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各业务领域以及与外地市鉴定评估交流经验，开展深层次交流合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重视支持，纳入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有效推进。

（二）加强工作保障。市局将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加强动态管理。各县区要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辖区内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

（三）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成果和经验。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



通报表扬，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